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聲明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並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1.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包含股東、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2. 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應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產業概況等加以分析研究，並將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議題納入投資決策之評估流程。若其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 (1) 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 (2) 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3) 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述 3 項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行投資策略。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4.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擬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 利害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1) 公司及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2) 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3) 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2.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3. 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1)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2)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3)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4.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5.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另依據金控母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7.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得以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方式為之。
2. 本公司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 ESG 議題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1. 本行應就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每年透過書面、E-MAIL、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
2. 本行應將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納入後續的投資決策因素。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前年度彙整議合紀錄。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在前述股票投資範圍下，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有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者，均採電子投票方式

行使投票表決權。如因應業務需要或公司股東會未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者，則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4. 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對於有違反公司治理疑慮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予以反對，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6.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7.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年度彙整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5 月 30 日簽署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一版修訂

111 年 08 月 30 日第二版修訂

113 年 09 月 20 日第三版修訂